

編號：CARC0002-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會辦或協辦單位	區公所	
執行人員	姓名 朱耿德 電話：22289111-29304 電子郵件：S490401@taichung.gov.tw	
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業務總說明		
<p>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係依據民法、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規定設立，為推展宗教性事務為宗旨，以宣揚宗教教義、研修宗教教理，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可循下列方式之一提出：（一）以捐助不動產方式：其公告金額價值總額不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整。（二）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現金一千五百萬元。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p>		
標準作業流程圖	處理時間	備註
<pre>graph TD; A{{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要件 1.財產總額現金一千五百萬元整 2.不動產公告現值不低於五百萬元}} --> B[區公所初審 1.申請登記應備文表件 2.法人圖記規格]; B --> C[會勘 會同民政局辦理]; C --> D[核發設立許可證明]; D --> E[收受許可後 30 日 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 E -.-> F[向法院完成登記 財產移歸法人 並報民政局備查];</pre>		15 天

業務處理應注意事項

- 1.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
- 2.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
3. 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現金一千五百萬元，不動產公告現值五百萬元以上）。
- 4.受理申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5. 收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於收受許可文書後三十日內，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於十日內報本局備查。
6.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局備查。
7.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局備查。
8.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局備查。
9. 財團法人有（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局得依民法 34 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業務處理相關文件(只寫文件名稱;申請書、法令、規章等請視需要後附)

- 1.申請書。2.捐助章程或遺囑 3.捐助財產清冊 5.董監事名冊 6.願任董事同意書 7.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8.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承諾書 9.業務計畫 10.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1.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